

# 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

編號：
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地點		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地址			
與當事人 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當事人(姓名)委託(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(關係)(請出示證明文件)		
申請事項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閱覽 (擇一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圖乙份。(事故發生7日後可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照片乙份 張。(事故發生7日後可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份。(事故發生30日後可申請)		
臨櫃申請取件 預定取件日期 (由受理單位填寫)	年 月 日	案件編號	
	服務電話：		取件簽名
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分局 警備隊 警察局 派出所 交通(大)隊 交通分隊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 (印)</p> <p>當事人簽章： (印) (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)</p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/p> <p>地 址：</p> <p>電 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備註	申請或取件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		

承辦人： 主管： (單位戳章)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可印製一式二聯，一份交申請人，另一份送案卷保存單位併卷備查(分局或審核小組)。

二、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違法利

用。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